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30

主持人：许晓文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进入议程：

 议程一：宣读议案

 1、《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程二：股东发言

 议程三：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议程四：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程五：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与工作人员进行计票、监票

 议程六：主持人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议程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四、宣布会议结束，散会

议案一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亿元增资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锂新材 10%的股权。2016 年 8 月 26 日增资已完成。

中锂新材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注册资本 26,335 万元，专业生产动力锂电池用湿法隔膜，其产品属于电动汽车产业链上动力锂电池生产制造四大主材之一。中锂新材主要通过直接向动力锂电池厂商直接供应产品形成销售。

中锂新材引进日本东芝全套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其技术精湛，装备精良，自动化程度高。以高端市场为定位、打破高端市场国外竞争者的垄断，取代进口隔膜以实现高端隔膜国产化。目前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自投放市场，已经得到了广泛认可，产品使用反映良好，其物理、力学性能和热性能已优于国内同行业，有的指标还优于国外同行业。产品通过了中国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比亚迪公司、动力电池领头企业-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的严格测试，并与沃特玛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中锂”牌隔膜为组件的动力电池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各类新能源汽车，特别是乘用大巴。例如：东风特汽、金旅、厦门金龙、苏州金龙、长安汽车、中国重汽、江淮汽车、安凯客车、中国航天等各大厂家所生产的电动汽车。

一、担保事项

中锂新材基于扩大产能的经营需要，申请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德德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德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3 年，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由于其自身缺乏可供抵（质）押的资产，且业务快速增长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难以满足银行借贷的要求，需要公司对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对象还款能力分析

进入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产能仅有 300 万平方米/月，产品呈现严重供不应求局面，订单生产计划已排至年底，甚至部分安排至 2017 年上半年。此目前情形下，中锂新材急需扩大产能、购买生产设备，以满足市场爆炸式增长的需求。2015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302.9 万元，净利润 1192 万元；而进入 2016 年度，上半年即实现销售收入 6630.9 万元，仅上半年就比去年全年总收入增长 54%；净利润 1309.6 万元，比去年全年总额增长 10%。

当前新能源汽车需求极度旺盛，各动力电池及主要原材料厂家均供不应求，隔膜材料同样如此。从财务数据中可看到，中锂新材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其 2016 年度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净利润 4000 万元以上，随着新产线的增加落实和产能的提升，2017 年度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8 亿元，净利润至少 1.5 亿元，具有极强的盈利能力与较好的还贷能力。

从政策情况来看，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所阐述，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维持高速增长。因此，其盈利及还贷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三、反担保措施

中锂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项效毅、项婧、高保清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愿意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反担保措施为：

- 1、以日本新引进的全套隔膜生产线 2 条抵押给公司；
- 2、实际控制人（项效毅、项婧、高保清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中锂新材 20%股权质押给公司。

综上所述，中锂新材目前所处行业风险较小，市场需求旺盛，且在锂电池隔膜行业经营多年，技术及应用经验丰富，发展前景广阔。从盈利能力看，具有极强的盈利能力与还款能力，中锂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因此，公司拟同意为中锂新材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德德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德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3 年。同时接受中锂新材的设备及中锂新材实际控制人（项效毅、项婧、高保清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中锂新材的 20%股权作为反担保。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公司未来对中锂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核定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以上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

议案二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已实施完毕，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市，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834.84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801.815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834.846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801.8152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6,800 股事项，特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801.815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731.135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801.8152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731.1352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以上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